

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234
交易代码	0202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2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168,737.0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此约束下，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2、债券组合投资策略。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3、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34	020235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6,268.40 份	95,762,468.64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34.14	652,103.15
2.本期利润	1,292.33	427,191.0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5	0.003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2,839.78	96,928,850.2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2	1.012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	0.02%	0.25%	0.10%	0.17%	-0.08%
过去六个月	1.33%	0.03%	1.26%	0.08%	0.0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2%	0.03%	1.62%	0.08%	0.00%	-0.05%

2、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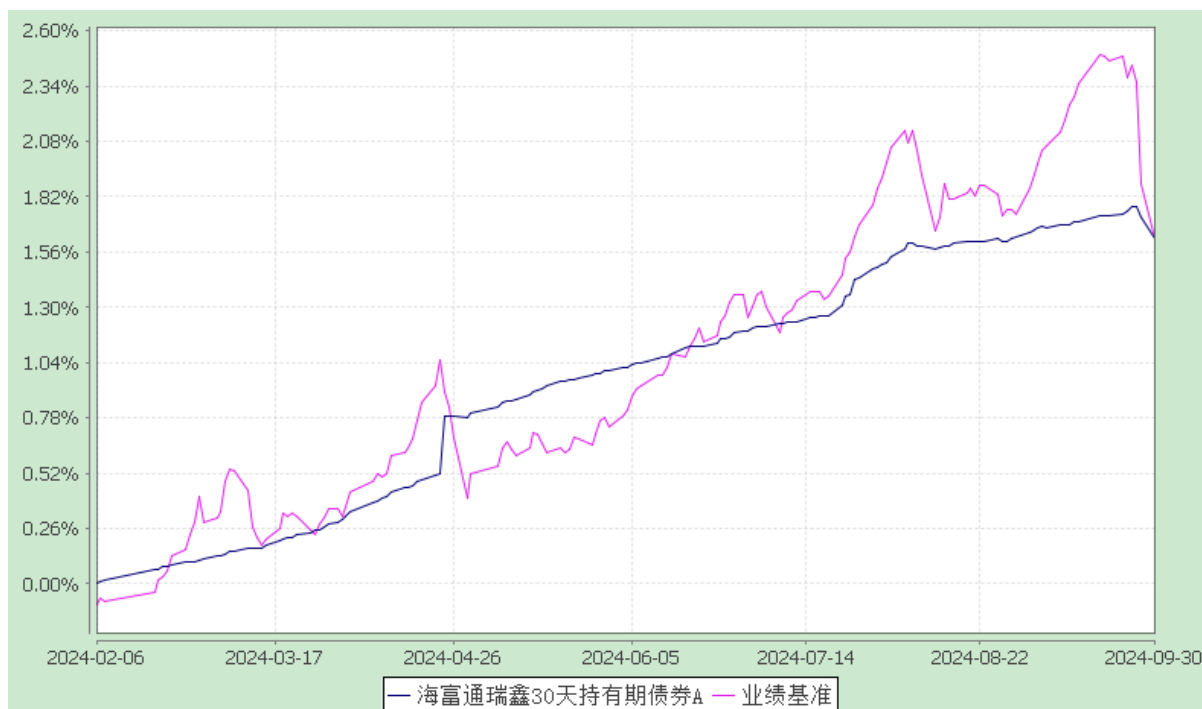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0.02%	0.25%	0.10%	0.14%	-0.08%
过去六个月	0.96%	0.02%	1.26%	0.08%	-0.30%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2%	0.01%	1.62%	0.08%	-0.40%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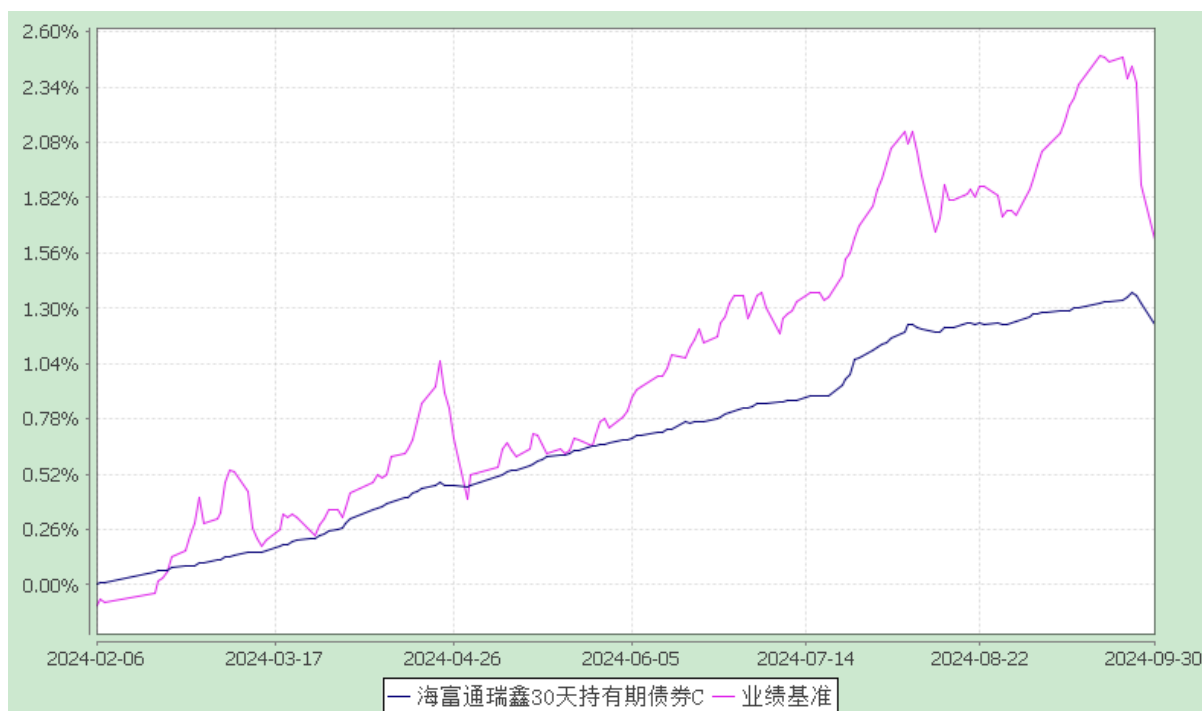
1. 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2-06	-	8 年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曾任上海银行同业客户经理，2016 年 4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基金部的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7 月起兼任海富通鼎丰定开债券、海富通聚利债券、海富通瑞丰债券、海富通瑞合纯债、海富通瑞利债券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兼任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海富通集利债券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兼任海富通融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兼任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基金经理。2024 年 2 月起兼任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经济修复动能走弱，PMI 维持在收缩区间。经济数据方面，生产端略有走弱；投资方面，制造业与基建维持高增，地产投资惯性下滑。可选消费与地产后周期拖累下，消费需求继续走弱。出口方面，海外需求旺盛，出口同比维持高增。通胀方面，CPI 总体弹性有限，维持在 0-1% 的区间；PPI 由于需求偏弱仍未转正。货币政策方面较为积极，季度内 2 次调整利率，OMO 利率总计调降 30bp,MLF 调降总计 50bp。财政政策方面，地方债发行明显提速。流动性方面，利率债发行造成一定的“抽水效应”。资金价格方面，三季度 R001 均值为 1.79%，较二季度下行 5.4bp；R007 均值为 1.90%，较二季度下行 4.1bp。

对应债市而言，内需不足，货币政策宽松支撑三季度总体维持牛市行情，但在 8 月与 9 月末出现明显调整。7 月政策利率调降，基本面与政策面双利好债券市场；8 月央行买卖国债操作落地，债券抛盘压力陡增，理财产品预防性赎回放大市场波动，收益率一度回到接近 7 月降息前的水平。9 月降息降准预期再度升温，配合调降存量房贷的预期，收益率下行并突破新低。但月末降准降息落地后，债市演绎利好出尽的行情，收益率大幅上行。全季度来看，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累计下行 5.4bp。

本基金三季度投资端采用信用债为底仓，利率债增厚策略。信用策略部分，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优选个券，信用主体分散化，降低单一主体集中度，最小化信用风险。同时本基金在兼顾债券收益及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积极参与信用板块轮动机会。利率债交易上，本基金尽可能选择右侧机会，在降低整体波动率的基础上，力争获取超额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净值增长率为 0.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5%。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净值增长率为 0.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1,238,046.72	99.83
	其中：债券	121,238,046.72	99.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1,585.03	0.17
8	其他资产	2,988.72	0.00
9	合计	121,442,620.4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5,611,733.74	77.6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753,720.90	53.17
4	企业债券	5,107,709.86	5.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354,510.53	26.05
6	中期票据	15,164,092.59	15.5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1,238,046.72	124.5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311	19 进出 11	400,000	41,365,868.85	42.50
2	180206	18 国开 06	100,000	10,387,852.05	10.67
3	042480214	24 新疆金投 CP002	100,000	10,106,114.52	10.38
4	2128042	21 兴业银行 二级 02	50,000	5,287,040.44	5.43
5	1928036	19 中信银行 永续债	50,000	5,189,409.84	5.3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国债期货相关投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的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

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88.7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988.7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A	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143.25	127,680,791.2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7,071.95	46,358,227.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40,946.80	78,276,550.3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6,268.40	95,762,468.6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124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 1584 亿元人民币。

海富通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是首批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2010 年 12 月，海富通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21 年 7 月，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蝉联《上海证券报》颁发的“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三年期奖”。2021 年 9 月，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揭晓，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2022 年 7 月，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五年持续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明星基金奖”。2022 年 8 月，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2022 年 9 月，海富通荣获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颁发的“IAMAC 推介 2021 年度保险资产管理业最受欢迎投资业务合作机构——最具进取基金公司”。2022 年 11 月，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金基金 灵活配置型基金三年期奖”，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金基金 偏股混合型基金五年期奖”。

2023 年 3 月，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交所 2022 年度债券旗舰 ETF”。2023 年 6 月，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五年持续回报灵活配置型明星基金奖”。2023 年 8 月，海富通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上证 中国基金投教创新案例奖”。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二)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海富通瑞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